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披露累计涉案的金额及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5 年 5 月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未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金额为 10,399,098.11 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方的诉讼、仲裁金额为 3,725,157.35 元，公司作为被告方的诉讼、仲裁金额为 6,673,940.76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作出判决，目前无法判断相关尚未判决或尚未执行完毕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2025 年 5 月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及子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 18 笔（达到重大标准单独披露的除外），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 10,399,098.11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38%，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方的诉讼、仲裁金额为 3,725,157.35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22%；公司作为被告方的诉讼、仲裁金额为 6,673,940.76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15%。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的情况

序号	案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案由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元	案件阶段
1	暂无	浙江起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诸暨起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曲艺、苗付梅，第三人：北京抖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3,300,000.00	已起诉，未开庭
其它单笔在 250 万元以下的小额主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425,157.35	
其它单笔在 250 万元以下的小额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6,673,940.76	
合计					10,399,098.11	

二、新增大额累计诉讼、仲裁的情况

(一) 浙江起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诸暨起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诉曲艺、苗付梅，第三人：北京抖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案件

原告：浙江起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诸暨起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曲艺

被告二：苗付梅

第三人：北京抖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事实和理由：

2024 年 11 月 9 日，原告与北京抖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下称“抖鱼公司”）签订《抖音信息推广服务合同》，因抖鱼公司未履约，原告诉至法院，法院判决抖鱼公司返还原告 330 万元及利息；抖鱼公司当日出具说明，确认债务已清偿或提供担保，并承诺未清偿债务由全体股东按原注册资本承担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025 年 1 月 17 日，抖鱼公司股东会决议减资至 3 万元，另股东曲艺多次将公司资金转入个人账户，造成公司与个人财产混同。抖鱼公司对原告的债务发生后，被告苗付梅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法定代表人，明知抖鱼公司与原告合同纠纷尚未处理完毕，仍然在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未依法通知原告，致使原告无法在抖鱼公司财产减少之前行使要求其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权利，严重影响了原告债权的实现。

截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原告仅获执行款 114,843.03 元，剩余 3,185,156.97 元及利息未执行到位。

诉讼请求：

-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苗付梅在其减少出资的 4,473,000 元范围内对（2025）浙 0681 民初 1556 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第三人北京抖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债务中未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曲艺对（2025）浙 0681 民初 1556 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第三人北京抖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债务中未清偿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 3、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三、前次已披露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最新进展
1	2025)浙0681民初1556号	浙江起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诸暨起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抖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300,000.00	判决北京抖鱼返还浙江起步供应链款项 3,300,000.00 元及违约金。公司追加个人作为被告起诉。
2	(2025)内01民终2860号	浙江骏睿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内蒙古博康医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内蒙古博康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祥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玲珑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	4,873,432.10	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	(2025)内01民终3204号	内蒙古泰领海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深圳祥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玲珑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内蒙古博康医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内蒙古博康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	3,844,533.33	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4	(2024)闽0521民初923号	福建源益鞋材有限公司	福建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福建冠霸户外用品有限公司、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975,286.75	一审判决冠霸、福建起步向源益支付货款 6,975,286.75 元，二审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重审：被告福建起步、冠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源益鞋材货款 6975286.75 元及保全费 5000 元

5	(2023)粤 0106 民初 12966 号	诸暨起步供应链管 理有限公司	汤姆猫发展产业有限公 司、杭州悦安商业运营管 理有限公司	票据追 索纠纷	24,000,000 .00	一审判决汤姆猫、悦安向诸暨 起步支付 2400 万元，驳回其他 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目 前执行终结。
---	-------------------------------	-------------------	------------------------------------	------------	-------------------	---------------------------------------------------------------

注 1：本表仅列示前期涉案金额 250 万元以上的案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进
展情况。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1、因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作出判决，目前无法判断
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
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1 日